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信财〔2025〕28号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5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规〔2023〕2号）精神，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提档升级，深入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按照《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成经信办〔2023〕44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市经信局认定的成都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成都市小企

业创业基地运营单位（以下简称平台、基地运营单位）。

## 二、申报条件

平台、基地运营单位申请补助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运营单位 2024 年已按照要求上报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2. 运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在运营管理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运营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票据开具时间）提升中小企业服务能力和开展服务活动的实际支出总金额达到 34 万元（不含税）以上。

## 三、补助内容、标准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运营单位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支出和开展服务活动支出，包括购置（租用）仪器（设备）费用、信息化费用、经营场地租赁费用（基地除外）、开展服务活动费用四类，按照实际支出（不含税金额）30%的比例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

## 四、申报资料

申报资料包括平台、基地上报资料和区（市）县工信部门推荐文件：

### （一）平台、基地上报资料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项目申报书》（附件 1）。
2.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项目申报表》（附件 2）。
3.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平台和基地分别填写附件 3-1、3-2）。

4. 实际支出凭证明细表（附件 4）。
5.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多证合一证书）。
6. 运营单位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
7. 运营单位基本情况（登录“成都市‘银企校院’四方对接服务平台—用户中心—我的信息”填报并打印，网址：[www.cdsme.com](http://www.cdsme.com)）。
8. 运营单位组织结构、部门分工、人员配置情况。
9. 运营单位专业人员名单包括学历资质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10. 运营单位主要设施、设备（软件）清单。
11. 运营单位 2024 年服务中小企业整体情况报告（不超过 1000 字）。
12. 运营单位服务企业名单。平台提供 2024 年服务成都市中小微企业名单，基地提供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入驻的中小微企业名单（附件 5）。
1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 2024 年缴税证明；人社部门出具的企业 2024 年 12 月底社保缴纳人员明细；2023 年、2024 年企业审计报告中财务三表（仅提供三表，无需提供报表附注）。
14. 平台运营单位办公（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基地运营单位 2024 年的产权证明或 5 年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建设批文、规划布局图、建设方案等相关复印件。
15.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 6）。
16. 证明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17. 运营单位 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含二维码，无

须上报，审计时备查）。

## （二）区（市）县相关部门推荐文件

1.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文件。内容包括推荐的运营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环境信用评价“不良企业”有效期内。

2.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1、3-2，纸质和 excel 电子版）；运营单位《实际支出凭证明细表》（附件 4，纸质和 excel 电子版）。

## 五、申报审核程序

（一）运营单位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20 日期间，注册登录“天府蓉易享”平台（企业登录地址 <https://tfryx.tfryb.com/>），按要求填报并上传资料（PDF 格式，每页加盖公章，逾期系统关闭无法申报）；

（二）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录“天府蓉易享”管理平台（管理员登录地址 <https://10.1.80.112/zczd/gov/ismvlogin>），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在线完成申报资料及运营单位基本情况初审并提交，同时将推荐文件报市经信局；

（三）市经信局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审计、公示，对符合条件的运营单位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 六、其他事项

（一）国家、省中小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已惠及的项目、内容、票据不再重复给予补助，重复申报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二) 票据支出必须有对应的公对公银行汇款凭证记录。

(三) 计算运营单位年度服务企业和入驻企业数量时，应当是成都市域内依法经营的中小微企业。

## 七、咨询电话

企业服务处，祝莉、张宇臣，61888769、61881604；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甄静静、徐炳霞，87710082-9066  
(6207)；

成都市“银企校院”四方对接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87710082-6603；

“天府蓉易享”管理平台咨询电话：63911260。

-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项目申报书（2025 年）  
2.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项目申报表  
3.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4.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项目实际支出凭证明细表  
5. 2024 年度服务（入驻）中小微企业名单表  
6. 诚信申报承诺书（样式）  
7.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8. 成都市“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企业申报指引（另发）

